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 9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ZRJS-G2025-0091，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市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市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4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17.0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

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

